

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农业与环境学院

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建筑学院

文件

嘉职农建院〔2019〕37号

**农业与环境学院、建筑学院
关于印发《实验室（实训）准入制度》的通知**

各教研室：

为进一步落实校园安全工作和维稳工作，规范实验室运行和管理，现印发《实验室（实训）准入制度》文件，请各教研室阅读学习并执行。



实验（实训）室准入制度

1、新生进入实验（实训）室前，须进行一次安全知识考试，考试成绩 90 分以上（含）者才有资格进入实验（实训）室进行实验。

2、每次操作实验仪器设备前须检查仪器是否正常，是否能正确操作仪器，如不会使用者，请报告指导老师。若有仪器设备损坏务必及时上报实验（实训）室管理老师并立即填写登记表，以便及时处理（在确保正确操作、使用的前提下，设备出现故障时无需赔偿，否则需自行赔付，损坏未及时上报者，自行赔付）。

3、实验人员进入实验（实训）室前，须有完整的实验方案，提交所需仪器设备和药品清单，熟悉各项实验内容、仪器操作过程，及时准备好仪器和药品。

4、离开实验（实训）室前搞好实验（实训）室环境卫生，关闭水源和气源，切断电源，检查火源等工作，确保安全，杜绝事故。实验（实训）室原则上下午五点三十分（冬令时五点）关门，如需延长实验时间，指导教师需在场，并提前告知实验（实训）室老师。

5、做实验必须有两人在场，不得单独开展实验。

6、禁止实验脱岗和通宵实验，特殊情况需通宵开启仪器的，需提前告知实验（实训）室老师。

7、以上规定如有违反，两周之内禁止进入实验（实训）室内

实验。情况严重者，终身禁止在实验（实训）室内实验。普通机房参照执行。

共印 10 份

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农业与环境学院建筑学院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